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4 名，通讯出席董事 3 名，董事沈伟、朱西产、熊守春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义先生、戈浩勇先生、张庆先生、俞凌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熊守春先生、朱西产先生、杨勤法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熊守春先生、朱西产先生、杨勤法先生均已按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已取得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6,5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追加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8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